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黑04民特1号

本院于2024年2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鹤岗市生态环境局与申请人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一案。当事人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30日，自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之日起算。

联系人：民一庭　贺小平

联系电话0468—3358117

联系地址：鹤岗市南山区北红旗路337号。

特此公告。

附：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2.司法确认申请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鹤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5日

签订地点：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权利人：鹤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光辉

通讯地址：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29号

赔偿义务人：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文珠

通讯地址：连云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修复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定〉的通知》（黑环规〔2022〕1号）等相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在鹤岗市宝泉岭多处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所应当承担的赔偿事宜，经磋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履行。

1．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3年4月至6月，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文珠安排张德良等人将堆存于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染料生产过

程中的产品、半成品、中间体）转运至鹤岗。施晶磊等人将上述危险废物倾倒至宝泉岭二十四队第一户院内、宝泉岭三十一队扬水站东南侧、宝泉岭农垦玉祥采石场、宝泉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等地。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涉嫌严重污染环境。

（二）相关证据

1.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司鉴中心（2023）环鉴字第198号）；

2.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讯问笔录》（被讯问人：李凤春）；

3.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讯问笔录》（被讯问人：施晶磊）；

4.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讯问笔录》（被讯问人：贺文珠）；

5.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李梅彤）；

6.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讯问笔录》（被讯问人：张德良）；

7.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讯问笔录》（被讯问人：张新友）；

8.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讯问笔录》（被讯问人：石广力）；

9.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提供的“关于天津理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

10.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提供的《天津理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工厂发货明细》；

11.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265953111Ca）；

12.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

30309944103C）；

13．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及发票。

（三）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4．《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39791.1—2020）；

5．《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2部分：损害调查》（GB/T39791.2—2020）；

6．《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1部分：土壤和地下水》（GB/T 39792.1—2020）。

2．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2024年2月2日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司鉴中心（2023）环鉴字第198号），“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染料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半成品、中间体等）转运至鹤岗，并倾倒至宝泉岭二十四队第一户院内、宝泉岭三十一队扬水站东南侧、宝泉岭农垦玉祥采石场、宝泉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等地，造成土壤环境损害，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成立，造成的生态环境损

害价值共计4154130元，其中危险废物清运处置费用为1460880元，土壤环境损害价值为2693250元。”

3．双方磋商意见

2024年2月5日，双方在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磋商会，会上赔偿权利人详细介绍了损害事实和程度、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经磋商，双方达成如下磋商意见：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承担因其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以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并按协议要求按期履行。

（一）赔偿权利人意见

赔偿权利人认为，赔偿义务人“在鹤岗市宝泉岭多处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予以认定。对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司鉴中心（2023）环鉴字第198号）予以认可。

（二）赔偿义务人意见

赔偿义务人对本案违法事实及认定证据没有异议，对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司鉴中心（2023）环鉴字第198号）没有异议。

4．赔偿责任及履行方式

1．赔偿义务人的履责方式为自行修复；

2．赔偿义务人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按照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

编制的《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倾倒危险废物案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完成生态环境修复；

3．赔偿义务人在完成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后，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

4．对于危险废物清运处置费用，由于赔偿义务人已经全额缴付给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这一部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

5．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和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5. **其他约定**

1．本协议签订后20日内，双方共同向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交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赔偿权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5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02月05日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400001748248K

法定代表人：杨光辉

地址（联系方式）：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29号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80299372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文珠

地址（联系方式）：连云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鹤岗市生态环境局与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

事实和理由：

2024年2月5日，申请人鹤岗市生态环境局与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经磋商，达成了如下协议：连云港万特科技

有限公司同意承担因其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以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并按协议要求按期履行。

申请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规定，为实现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赔偿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

此致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赔偿协议及证明等材料

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5 日